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内容详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内容详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